

附件 1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大埔县民政局（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2 个

填报人：何玉清

联系电话：0753-5182109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大埔县民政局是县政府主管有关社会行政事务的政府职能部门。大埔县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民政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3. 负责拟订全县镇（场）、村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方案及申报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4.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城乡社区建设和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5.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6. 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7. 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8.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

9. 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民政系统的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民政系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1.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部门机构设置；本部门共设立 8 个机构，包括：局机关、大埔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大埔县救助服务站、大埔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大埔县民政综合服务中心、大埔县婚姻登记中心、大埔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大埔县殡葬管理监察队。

13. 人员编制机构；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人员编制 77 人，实有在职人员 69 人，离退休人员 36 人，离休人员 1人，退休人员 35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民政局的有力指导下，全县民政系统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县委重要思路举措，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围绕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奋力开创梅州民政工作新局面。

重点工作任务：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开展社区养老服务、“长者饭堂”试点示范，抓好社会救助领域底线保障，建立健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机制，推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在全县覆盖。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一是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集中全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安全网，全面推动梅州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完善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三是努力提高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标准，完善各项工作机制，抓好抓实儿童领域风险防范工作。四是加强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推动我县慈善事业、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融合发展。五是聚焦基层社会治理，加强党领导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推动提升乡镇政府和城乡社区服务能力。六是进一步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加强地名管理，深化平安边界建设，促进边界地区和谐稳定。七是做好顶层设计，深化“互联网+民政服务”，应用新技术、新手段，加快推进全市民政事业数字化、信息化发展。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大埔县民政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16656.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656.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489.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6.57 万元。

2. 大埔县民政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16656.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656.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489.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6.57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1 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92 分，自评等级为优，各分项指标具体如下：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	3.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预算执行情况	50	资金管理	10	结转结余率	5	5
				财务管理合规性	5	5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0
		采购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0
				采购合规性	5	5

		项目管理	20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10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5
				项目监管	5	5
		资产管理	8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资产盘点情况	1	1
				数据质量	2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1	1
预算使用 效益	30	经济性	8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4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0
		效率性	8	重点工作完成率	2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10
		公平性	4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	2	1.5

				度		
加减分项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10	5
总分					92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还不够合理，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大埔县民政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656.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489.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349.16 万元，增长 1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养老服务体系投入增加；二是规范化建设工程投入增加；三是最低生活保障金投入。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为0.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内控及管理制度健全。制订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如：《规范财务报销、公务接待、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与处置的管理办法》；《《财务管理规定》等等，为进一步践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精简支出，起到很好的内部控制、监督作用。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在财政公开统一平台上公开了单位预决算。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无

（3）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我局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 1.96 万元，实际采购为 1148.3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

②采购合规性：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报县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公开，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 平台”）进行采购。

（4）项目管理。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②项目实施程序：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包括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等。

③项目监管：我局 2021 年对所实施的项目积极进行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本单位在 2021 年度无处置收益

和租金。

③资产盘点情况：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④数据质量：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化。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高和效果好、核算精准和合理性。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为172.9%。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部门已完成了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达到100%。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都已完成，达到100%。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

成。

（3）效果性。

①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建立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低保标准科学制定机制，全面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完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立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实现救助申请人与救助部门申请诉求和办理结果的高效对接，着力解决群众的“急难”问题，在今年 1-12 月份共计救助临时困难群众 2561 户 3327 人，支出救助金 256.83 万元。②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加快发展老年福利事业，把养老服务业纳入全市服务业发展体系来推进，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城乡养老服务体系；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问题。积极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县福利院设置养老床位 106 张，安排 50 万元资金用于乡镇敬老院护理型床位建设，努力提升农村敬老院专业照护能力。③进一步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改革。完善自然灾害预警机制、灾情会商机制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和救灾装备升级。④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推进社区规范化建设，完善县市城区和乡镇无房社区服务设施，强化社区运转保障，优化队伍结构。2021 年村级换届选举书记、主任“一肩挑”100%，比增 13%，“两委”干部交叉率 92.2%，比增 4%。女性书记、主任 26 名，占比 10.16%，女干部 422 名，占比 31.46%。村（社区）“两委”干部大专以上学历 407 人，比增 106.6%；45 周岁以下干部

468 名，比增 8.1%。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且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县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县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我单位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各相关科室对资金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不完善。下一步，我局将根据工作中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探索、研究，细化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将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推向新台阶。

2. 资金管理的监督体系和绩效评价体系不健全。我局将加强绩效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并建立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定期督促各业务科室加快专项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加强对资金的绩效评价。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切实保障基本民生。落实省、市、县十件民生实事，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调标工作，切实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的生活保障水平。

（二）推进养老服务发展。一是积极申请中央预算内项目资

金，逐年分片完成镇级片区康养中心项目建设。**二是**向省民政厅申请并下拨了大埔县医养服务中心项目资金 350 万元，计划与县中医院签订协议，以县中医院现有场地和设备为基础，改造中医院住院大楼 8—10 楼，设置 200 张床位，配齐设备设施。**三是**做好县福利院扩建项目前期工作。

（三）完善社会事务管理。**一是**健全儿童关爱保护。**二是**加快婚姻历史档案电子化扫描进度，确保在 2022 年底顺利完成任务。**三是**加快推进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